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  
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公司自 2018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小莉\_\_\_\_\_ 黄曼行\_\_\_\_\_ 钱一民\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